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吳西源律師即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吳西源律師即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於111年7月26日，就本院第二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在100萬元之範圍內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或發回本院（見民事聲明上訴

01 狀及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)。依此，上訴人只就第二審判決
02 對其不利部分中之100萬元本息部分，上訴聲明不服，是其
03 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10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說明，
04 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07 工程法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09 法官 陳 瑜

10 法官 胡芷瑜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莊智凱